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005號

原告 陳昭傑

被告 謝家杰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5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66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自己並無能力履行顯示卡與電腦主機之買賣交易，且亦無履約之意願，竟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原告佯稱可幫忙組裝電腦主機並報價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向被告訂購電腦主機1台，先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3分、110年8月28日上午11時17分依被告指示匯出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36,000元。惟被告約定送達電腦主機之時程不斷延宕，亦未提出有實際組裝主機之證明，復未退款，原告始悉受騙。而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4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
而，原告因被告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其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